



大会

Distr.: General
30 March 2012

第六十六届会议

议程项目 107

2011年12月19日大会决议

[根据第三委员会的报告(A/66/463)通过]

66/177. 加强国际合作，对付犯罪活动所产生的非法资金流动的有害影响

大会，

关切各类跨国有组织犯罪(酌情包括《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¹所列的毒品贩运及相关犯罪)之间的联系以及这些犯罪对发展和在有些情况中对安全产生的影响，

又关切跨国有组织犯罪集团正将其活动扩大到各经济部门，以期除其他外使各类犯罪所得合法化并将其用于犯罪目的，

还关切跨国有组织犯罪(酌情包括《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所列的毒品贩运及相关犯罪)案件涉及的资产数额巨大，可能超过某些国家的资源，有可能削弱治理系统、国民经济和法治，在这方面特别铭记《关于开展国际合作以综合、平衡战略应对世界毒品问题的行动计划》²第50段，

意识到需要加强国际合作，有效预防、侦查并阻止跨国有组织犯罪(酌情包括《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所列的毒品贩运及相关犯罪)活动非法所获资产的国际转移，

¹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2225卷，第39574号。

²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2009年，补编第8号》(E/2009/28)，第一章，C节。



确认《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联合国反腐败公约》、³ 其他有关文书，包括 1988 年《联合国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⁴ 以及联合国其他机构的相关决议，有助于形成一个预防和打击包括洗钱在内非法资金流动的全球框架，

又确认《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联合国反腐败公约》和 1988 年《联合国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为缔约国预防和打击洗钱提供了基本的国际标准全球框架，

回顾大会 2010 年 12 月 21 日关于加强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的第 65/232 号决议，尤其欢迎利用该方案的技术合作能力来预防和打击非法资金流动，

又回顾第十二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通过的《关于应对全球挑战的综合战略：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系统及其在变化世界中的发展的萨尔瓦多宣言》⁵ 第 23 段，其中鼓励会员国考虑制定打击非法资金流动的战略或政策，

感兴趣地注意到在有关区域和国际专门机构框架内开展的打击洗钱的工作，这些机构包括世界银行、国际货币基金组织、金融情报中心埃格蒙特集团、金融行动工作组、类似于该工作组的区域机构、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国际刑事警察组织(国际刑警组织)和世界海关组织，

又感兴趣地注意到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围绕打击洗钱、犯罪所得和资助恐怖主义行为全球方案开展的工作以及独立评估股对该全球方案的评估，

深信技术援助能够对增强各国能力发挥重要作用，包括通过加强能力和机构建设，预防、侦查和阻止跨国有组织犯罪(酌情包括《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所列的毒品贩运及相关犯罪)活动所产生的非法资金流动，

意识到关于跨国有组织犯罪(酌情包括《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所列的毒品贩运及相关犯罪)活动所产生非法资金流动的信息极为有限，有必要改进此类信息的质量、范围和完整性，

注意到跨国有组织犯罪集团通过众多方法，包括通过非法贩运贵金属及相关原材料清洗犯罪所得，欢迎会员国和其他实体进一步调查研究这类方法，

表示注意到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开展的分析工作，其中初步概括了新出现的不同形式犯罪活动及其对社会可持续发展的不利影响，

³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2349 卷，第 42146 号。

⁴ 同上，第 1582 卷，第 27627 号。

⁵ 第 65/230 号决议，附件。

感兴趣地注意到在关于就非法资金流动这一毒品经济关键问题开展工作的《巴黎公约》⁶ 倡议框架内所作的各种努力，

确认加强国家和国际措施以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酌情包括《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所列的毒品贩运及相关犯罪)活动所得犯罪收益的清洗活动，将有助于削弱犯罪组织的经济实力，

又确认对《联合国反腐败公约》执行机制进行审查对于防止非法资金流动和确立《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的一种或数种可能执行机制很重要，

意识到有必要加强国际合作，扣押和没收通过直接或间接实施犯罪包括通过走私现金产生的犯罪所得，

1. **敦促** 1988 年《联合国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⁴ 《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¹ 和《联合国反腐败公约》³ 的缔约国充分实施这些公约的规定，特别是采取措施防止和打击洗钱活动，包括将清洗跨国有组织犯罪(酌情包括《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所列的毒品贩运及相关犯罪)活动所得收益的行为定为刑事犯罪，并邀请尚未参加这些公约的会员国考虑参加；

2. **鼓励**会员国酌情充分落实适用的标准，以便采取全面的必要措施来防止和打击洗钱和资助恐怖主义行为；

3. **敦促**会员国根据本国法律，要求金融机构以及其他须遵守反洗钱义务的企业或任何专业人员迅速向主管当局报告有合理理由怀疑涉及跨国有组织犯罪(酌情包括《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所列的毒品贩运及相关犯罪)活动所得犯罪收益的任何资金流动；

4. **又敦促**会员国考虑采取一切必要措施，特别是通过引渡或起诉，确保本国不会成为那些积累或藏匿跨国有组织犯罪(酌情包括《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所列的毒品贩运及相关犯罪)活动所得犯罪收益或资助有组织犯罪或犯罪组织的被通缉逃犯的安全避难所，并敦促会员国根据本国法律和国际法规定的义务，在这方面相互充分合作；

5. **鼓励**会员国在从事与追查非法资金流动、清查跨国有组织犯罪(酌情包括《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所列的毒品贩运及相关犯罪)活动非法所获资产有关的调查、查询和诉讼方面尽可能最大程度地给予其他国家法律援助和信息交流；

6. **又鼓励**会员国根据本国法律和适用的条约，在与没收资产有关的调查和诉讼方面开展合作，包括通过承认和执行外国临时司法裁决和没收判决、管理资产以及执行资产分享措施来进行合作；

⁶ 见 S/2003/641，附件。

7. **敦促**会员国建立或在适用情况下加强国家金融情报专门机构，允许它们接收、获取、分析和传播与预防、侦查和阻止跨国组织犯罪(酌情包括《联合国打击跨国组织犯罪公约》所列的毒品贩运及相关犯罪)活动所产生非法资金流动有关的金融信息，并确保它们有能力根据相关的国内程序，为与有关国际合作伙伴进行此种信息交流提供便利；

8. **又敦促**会员国考虑采取相关的全球和区域举措，为追查跨国组织犯罪(酌情包括《联合国打击跨国组织犯罪公约》所列的毒品贩运及相关犯罪)活动所得犯罪收益提供便利；

9. **鼓励**会员国考虑根据本国法律制度的基本原则并在本国法律框架内实行措施，在标的物资产经认定属于犯罪所得但无法进行刑事定罪的情况下，不经刑事定罪而没收资产；

10. **认为**国际麻醉品管制局审查 1988 年《联合国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的执行情况对于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开展打击洗钱方面的工作也很重要；

11. **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与会员国密切合作和协商并与相关国际组织合作，加强和简化关于跨国组织犯罪的准确、可靠和可比数据的收集和报告工作并提高其效率；

12. **吁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继续应请求向会员国提供技术援助，以加强它们收集、分析和报告关于跨国组织犯罪(酌情包括《联合国打击跨国组织犯罪公约》所列的毒品贩运及相关犯罪)所产生非法资金流动的数据，并预防、侦查和阻止这类犯罪活动所产生的非法资金流动和洗钱；

13. **敦促**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继续向会员国提供技术援助，以便根据联合国相关文书和国际公认标准，适当时也包括金融行动工作组等有关政府间机构的建议以及区域、区域间和多边反洗钱组织的相关举措，通过打击洗钱、犯罪所得和资助恐怖主义行为全球方案，打击洗钱和资助恐怖主义的行为；

14. **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与会员国协商，继续对包括非法资金流动在内的跨国组织犯罪展开研究；

15. **吁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除其他外依照独立评估股在审查打击洗钱、犯罪所得和资助恐怖主义全球方案时所提建议，加强该全球方案；

16. **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同参与对付跨国组织犯罪(酌情包括《联合国打击跨国组织犯罪公约》所列的毒品贩运及相关犯罪)所产生非法资金流动的有害影响的其他相关国际和区域组织加强合作，以便提供这方面的技术援助；

17. **邀请**会员国和其他捐助方按照联合国的规则和程序，为上述目的提供预算外资源；

18. 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执行主任向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二十二届会议报告为执行本决议而采取的措施和取得的进展。

2011年12月19日

第89次全体会议